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廖于萱

電話：02-7736-6042
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011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與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
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24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部陳宜君小姐(聯絡電
話：02-85906253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